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16 號

聲 請 人 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因返還訴訟費用事件，聲請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書僅敘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8 號民事裁定之違憲情形與前諸裁定同，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